

会计求职简历英语(大全10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律师协会工作报告篇一

在学习经历方面，从9月至207月，就读于安阳市实验中学高中部；年9至2014年6月，就读于北京国家检察官学院法律专业，同时参加北京大学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取得了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2014年通过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4年取得律师资格；2014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在工作经历方面，从2014年10月至2014年2月，在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实习，担任书记员；2014年2月至今，在大沧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律师。

在思想政治方面，我积极要求上进，严格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行为。拥护党的领导，并于2014年12月加入中国^v^□

案件、安阳鑫盛机床公司诉讼案件、安阳超越实业公司境外上市项目等，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

在今后的职业规划方面，我立志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作为一个新人，要多多向老同志学习，和同事搞好关系，同时，也要根据新岗位的需要，不断补充自己的专业知识，在法律方面为局领导出谋划策，当好助手。

当然，我也认识到自己的不少缺点和不足，如理论学习不够深入，法律知识理解的不全面等。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逐

步改正。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要以高度的自觉性，正确的认识自己，严于剖析自己，从一点一滴做起，努力学习、积极探索，在前进中充实和提高自己，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使自己不断的进步，为安监系统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律师月度工作总结报

为将自己所学的理论转化为律师实务，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我和所有新律师一样，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在律师事务所接受诉讼和非诉讼业务锻炼，学习办案经验，以及如何拓展市场，规划律师职业，从而展开另一种职场人生。

刚开始，主要的工作是协助老师解决相关的业务，包括：在律师业务活动过程处理一般事务性、联系性的工作；庭审前的准备工作，即为律师的开庭审理案件做好准备工作，使诉讼代理能顺利、高效地完成；在律师的指导下拟写法律文书；进行或辅助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进行或辅助进行案源开拓工作，虽然工作辛苦，但也学会不少实践真知。

一、在受理案件后，协助老师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卷宗并草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请老师审查并给予指导。整理卷宗过程中，从已经审结的案件中学到有很多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到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责任的认定等等，对民事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及流程逐步熟悉。

二、旁听案件，对案件的审理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充满了激情的辩论，学校模拟审判一般是刑事方面的案件，比较注重程序，法庭审理比较严肃，但实践中的民事审判，在通过程序在化解、调和双方矛盾的同时，也有灵活的一面。

三、在跟随老师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我们深深体会到律师通过阅卷所获得的案

件材料非常有限，比如，法律对律师向被害人、证人取证有很多限制，一年的实践，也从中领悟了诸多律师在办理案件中的职业风险。

四、理论与实际的工作常有脱节的地方，这常是常有的疑问。这让我们深深认识到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对此，我们抓住每一次机会提高自身业务素质，促进知识向实务的转化。

律师协会工作报告篇二

2017年北京市律师协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发30号文件为统领，紧紧围绕律师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这一基本要求，大力加强律师思想政治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品牌形象建设及行业基础建设，组织和引导全市律师运用专业优势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不断完善律师行业管理与服务体制的创新与改革，充分发挥协会在反映诉求、提供服务、规范行为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团结和引领全市律师为“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出积极贡献。

(一)围绕“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与重点工作，积极搭建平台，引导全市律师为首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

(二)加强对律师代理群访群诉及其他大案、要案、敏感案件的指导，探索建立大、要案通报、研讨制度，制定出台《关于组织律师在民事诉讼中协助调解、主持和解工作的指导意见》，与市总工会、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合作，组织推荐律师参与职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及保险合同纠纷调解等工作，进一步推动律师在化解纠纷、平复矛盾中发挥作用。(业务指

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

(三)指导区县律协组织辖区律师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三进”活动，协调专业力量对口支援律师人数较少的区县，为其法律服务“三进”活动的开展提供支持和保障。(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区县律师工作委员会)

(四)积极组织专业律师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亦庄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重点企业和单位签订法律服务协议，为律师拓展业务搭建平台。(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

(五)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组织和推动律师为城南行动计划、中关村科学城、未来城以及城乡结合部改造等北京市重点项目开展法律论证，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

(六)进一步发挥协会公安交通管理法律服务团、维护民警执法权益律师顾问团、北京律师行政应诉工作服务团等的作用，与市工商局合同管理部门合作，组织律师参与涉及我市社会生产生活主要领域合同示范文本的研讨、起草工作，为律师扩大社会参与、拓展业务领域搭建平台。(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

(一)积极配合全市律师培训基地的筹建工作，制定律师队伍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将律师思想政治培训、党员律师培训、合伙人培训、律师业务培训、实习律师培训等统一纳入律师培训基地统筹安排。(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

(二)按照高素质首都律师队伍建设的要求，组建北京律师培训师资源库；以政治教育、职业道德、管理知识、业务技能等培训内容为重点，优化设计律师培训课程。(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

(三)适应律师服务于首都社会稳定大局的需要，做好诉讼、

仲裁、调解、普法、涉法涉诉信访等专项法律服务技能培训；增加法治理念教育、时事政治教育、执业观教育、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的培训课时；针对女律师的职业特色与性格特点，开展女律师职业形象系列活动。（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

（四）继续扩大律师涉外培训的规模和数量，年内邀请外国专家、学者、律师为北京律师举办讲座10余次，覆盖面力争达到1000人次。（外事委员会）

（五）邀请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管理人员举办律师事务所管理系列讲座，为会员了解、借鉴国外及境外律师事务所的先进管理经验搭建平台。（外事委员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

（六）从行业发展战略角度继续实施并稳步推进“北京青年律师阳光成长培训计划”，针对青年律师的执业需求，由资深律师组成阳光导师团向青年律师面授执业技能，开办民诉、刑诉、非诉三期阳光小班，通过“传、帮、带”的形式帮助青年律师快速成长。（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七）及时总结北京律师的业务成果，本着扩大惠及面的原则做好成果转化，年内推出两份《北京律师法律报告》，出台六份《北京律师业务操作指引》、两份《北京律师业务合同范本》，出版六册《北京律师业务案例集粹》和四册《北京律师论文集粹》。（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

（一）根据中办30号文件精神，配合市局起草《北京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对行业需求进行梳理分析和提炼汇总，并提出具体的落实措施和建议。（秘书处）

（二）制定全市律师事务所诚信公约，并组织各律师事务所签字承诺；进一步完善执业律师宣誓制度，将诚信执业的相关要求写进誓词，强化律师执业人员的诚信意识。（律师事务所管

理指导委员会、会员事务委员会)

(三)制定并在全行业推广包括律师事务所决策程序、人员管理、风险控制、质量控制、收益分配等在内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范本,引导律师事务所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

(四)建立长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及合伙人全员定期轮训制度,并将其作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组建律师事务所管理培训讲师团,定期组织律师事务所管理人沙龙活动及新建所合伙人管理知识培训;针对投诉案件涉及的有关问题,不定期向律师事务所发布管理提示信息,指导律师事务所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业务指导与继续教育委员会、执业纪律与执业调处委员会)

(五)完善行业监管机制,制定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谈话提醒制度和问责制度,指导律师事务所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配合市司法局建立被处罚、处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通报制度,督促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切实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执业纪律与执业调处委员会)

(六)根据司法部部颁规章的要求,出台《律师事务所对律师进行年度执业考核的规范性指引》,在此基础上完善北京市律师年度考核制度。(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

(七)建立重大及敏感投诉案件集体评议制度,切实提高投诉案件审查处理工作的效率与质量;针对涉及律师事务所管理不规范引发的投诉案件组织专题研讨会,为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供具体指导。(执业纪律与执业调处委员会、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委员会)

(八)会同有关部门,打击违法违规从事法律服务经营行为;在部分城区法院和看守所设立显示屏,提示群众聘请执业律师;

聘请法院或公安工作人员为律师行业监督员，就周边地区违法违规从事法律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权益保障委员会)

(九)以贯彻落实中办30号文件为契机，配合市司法局落实律师行业权益保障措施和行业扶持政策;配合市司法局与市公安局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律师关于车辆信息、人口信息查询等问题;配合市司法局与人事社保局协调，完善行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配合市局与市地税局协调，进一步完善行业税收政策。(权益保障委员会、律师行业发展研究委员会)

2017第一年度律师工作计划范文

律师协会工作报告篇三

2017年民委会对委员进行了重新确认，吸收了一批专业律师为新委员，调整了长期不参加活动的委员，使委员包括秘书在内人数从xx年年的53人增加到现在的83人。民委会的队伍得到了进一步壮大，而且在新加入的委员中，有许多年轻的执业律师，有着很高的参与热情，为民委会新的发展增添了活力。

楼韬律师被选举为新一届民委会主任，面对新颁法律众多、专业分工细化，业务研究领域扩大，民委会活动增多的实际情况，精选了副主任人选。经民委会主任会议决定，聘任童松青律师、王全明律师、郑剑锋律师、许成枫律师4位律师为民委会副主任，秘书长由许成枫律师兼任，秘书处秘书共5名，民委会的组织结构基本满足了工作需要。

一、侵权法论坛(由王全明分管)

二、金融与票据业务论坛(由许成枫分管)

三、合同法论坛(由郑剑锋分管)

四、婚姻家庭业务论坛(由童松青分管)

五、非诉讼和法律顾问实务论坛(由王全明分管)

六、物权法论坛(由童松青分管)

七、民事诉讼程序业务论坛(由郑剑锋分管)

每个论坛各设一个坛主和一个副坛主，通过这种形式，形成了主任、副主任领导、秘书处配合，各论坛坛主、副坛主分工负责，全体委员共同参与研讨、进行专题研究的管理机制，使民委会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得到了组织保障。

(一)举办了2017年第一届全体委员大会暨物权法论坛研讨会

3月1日，在黄龙恒励宾馆隆重举办了杭州市律协民事业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全体委员大会暨物权法论坛研讨会，探讨物权法实施以后对律师业务产生的影响。会议共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民委会全体委员大会，第二阶段为物权法论坛研讨会。共有来自杭州市的71名律师和实习律师(包括民委会初始委员及热衷于物权法业务的非民委会委员)参加了此次会议。大会由民委会副主任王全明主持，会议特别邀请了市律协的马骏副会长、省律协民委会主任吴清旺和上届市律协民委会副主任杨五荣出席了本次会议，会上，马骏副会长和吴清旺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届民委会主任楼韬作工作报告，介绍了民委会的领导班子成员及秘书处成员，汇报了本届民委会三年的工作思路和计划，同时还汇报了本届民委会已经在开展的一系列工作。

这次论坛活动，旨在通过专题研讨，提高律师的专业理论和执业水平，增进律师之间对“物权法”的相互探讨与交流。研讨会由民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许成枫主持，“物权法论坛；

坛主凌为建律师作了主题发言，5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上台作了精彩的专题演讲。研讨会采用先主题发言，再专题演讲，会议采用提问交流、自由发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评委对律师的演讲进行评分，本次评委共5人，分别由民委会的5位领导成员组成，民委会副主任郑剑锋对每位律师的发言作了精彩点评，每位律师的演讲都各有特色，精彩的演讲不断博得阵阵掌声，本次研讨会通过评分方式共产生了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二名，三等奖三名和鼓励奖一名，马骏副会长对本次研讨会作了点评并提出了一些建议。这次研讨会通过多视角的透视，探究物权法实施以后对律师业务产生的影响，许多律师感觉到开阔了视野。

(二) 举办合同法论坛研讨会

实际。下午由富有经验的5位民委会主任、副主任及秘书长和其他4位擅长合同法业务的律师共9位律师分别就“合同效力风险问题”、“合同审查和修改问题”和“合同纠纷代理实务”等三个专题作了精彩的演讲。

律师协会工作报告篇四

乌律协发〔2011〕5号

关于六届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工作分工

情况调整的补充通知

一、桑云会长全面负责律师协会和全市律师工作。

二、律师协会具体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一）协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负责，秘书长向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负责，并全面协助会长工作。

（二）王惠明副会长主要分管协会秘书处和“两专”委员会、财务监督管理、律师惩戒、律师权益保障和内外交流协调及律师受援工作。由常务理事沈国新、张建武、刘瑞平、马丽萍、董梅、房福利协助工作。

（三）张博副会长主要分管协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及规章制度建设、律师继续教育、律师民商事专业、律师文化建设、青年律师、规范管理建设和律师考核工作。由常务理事张建武、刘瑞平、董梅、苏文玲、房福利协助工作。

（四）裴珊副会长主要分管协会女律师、律师公益事业 1 工作。由常务理事刘瑞平、马丽萍、董梅、苏文玲协助工作。

（五）阿布都外力·哈斯木副会长主要分管协会少数民族律师工作，与其他副会长共同做好律师宣传和受援及职业环境改善工作。由常务理事刘瑞平、马丽萍、董梅协助工作。

（六）王恕维副会长主要分管协会会员事务及文体福利、律师职业纠纷调处、律师非诉讼、刑事专业和宣传工作。由常务理事沈国新、张建武、刘瑞平、董梅、苏文玲协助工

（七）沈国新常务理事分管协会律师劳动及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工作；张建武常务理事分管协会律师涉外专业委员会工作；刘瑞平常务理事分管协会律师行政专业委员会工

三、协会成立十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及规章制度建设委员会、乌鲁木齐

市律师协会会员事务及文体福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律师继续教育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财务监督管理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律师惩戒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律师职业纠纷调处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宣传工作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内外交流协调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少数民族律师工作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公益事业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律师考核工作委员会。

四、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成立六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

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民商事专业委员会(下设金融专业组、公司及证券专业组、知识产权专业组、房地产专业组、矿产能源专业组、民事专业组)、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涉外专业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非诉讼专业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劳动及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民商进一步完善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及制度，按程序报请审核通过，以便更好地促进工作的开展。“两专”委员会分别由各

位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牵头分管，同时吸纳部分律所主任和律师参与管理和专业指导工作。并且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大家的智慧和才能，把我们的工作真正做好，充分体现协会的大家做，协会的事情大家干。

对以上工作的分工安排，希望秘书处及各位副会长、常放心，促进我市律师事业又好又快的健康发展。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 常务理事工作分工调整补充通知抄送：自治区司法厅市司法局

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2011年1月20日印发

律师协会工作报告篇五

我区律师积极参加区局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省、市、区组织的业务培训，围绕“实现伟大中国梦，建设美丽繁荣和谐中国主题教育活动，自觉争当实现“中国梦”的参与者、实践者、推动者；围绕”转变作风,执业为民”实践活动，认真开展信仰教育、宗旨教育、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围绕“服务群众八件实事”和省厅开展的各项专项活动，不断深化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三方面的工作。三个所联合成立了党支部，在党员律师中积极开展党建工作，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引导律师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学习使全体律师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业务素质有了明显的提升。

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一）积极推进律师工作。2014年，三个律师事务所共办理各类案件222件，其中：担任法律顾15家；刑事辩护和123件；民事诉讼90件；非诉讼法律事务的1件；行政诉讼8件；咨询和代书521人次。圆满的完成全年工作计划和目标。

（二）积极参与法律援助。2014年度共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011件，其中刑事案件121件，民事案件345件，非诉讼案件545件，接待咨询1598人/次。并且在“一小时法律服务援助圈”、“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

（三）积极服务经济社会。我区律师在坚持做好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服务经济社会，为当事群众解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区律师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为主要内容的“大调解”；积极加强对涉及社会稳定、重大敏感案件、群体性案件的关注，并都能及时向主管局报告；积极参加义务法律咨询、公益法律服务、涉法信访、公益事业捐款等各种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我区律师的执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经常受到相关领导、部门和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三、内部监督管理情况

（一）重视规章制度建设。三个律师事务所建立的统一收案制度、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敏感案件的受理上报制度、不定期的理论学习制度等得到进一步完善。在公示制度方面，将当事人了解的律师办案制度及流程上墙公示，方便人民群众办事与监督；在诚信制度方面，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诚信档案做到了建档率100%；在档案管理方面，各所均健全了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的管理；在财会制度和纪律方面，各律师事务所均建立了执业风险、事业发展基金；在投诉查处制度方面，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投诉举报制，做到有记录、有调查、有回复，今年我区律师实现了零投诉。

（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三个律师事务所都能够自觉的按时地报送各类统计报表、信息以及工作总结，并且在报表报

送工作质量和报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方面有了很大的提高。

四、律协义务履行情况

我区三个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能够自觉的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遵守律师协会章程；传达、学习和执行律师协会的各项决议；参加律师协会的各项活动；承担律师协会委托的工作；按规定交纳会费、协会互助金、执业保险金等。